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议案》,将有

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条款 修订内容 备注

1 第一条 为维护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衢州市建设东路1号,邮政编码:318000。 修改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

4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总经理代为履行职务。 修改

5 第十条 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由股东会选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由股东会选举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修改

6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修改

7 第十二条 本公司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修改

8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相同的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修改

9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认缴的股份数按每5000万元为限,每股1元,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的股份数按每5000万元为限,每股1元,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修改

10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5000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修改

11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债务担保、补偿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股东提供资金。 修改

12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修改

13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修改本章程。 修改

14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修改

15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修改

16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修改

17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表决权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修改

18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后,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同种类的股票享有同等权利,并承担同种类的义务。 修改

19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将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持股的股份数,以及持股的百分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公告。 修改

20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所在地,会议召开地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按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 修改

21 第三十五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前不得有其他有关情况的说明,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公告。 修改

22 第三十五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有权对会议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可以对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 修改

23	//	新增,后附“新增后附修改”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应当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一)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章程规定的多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章程规定的多数的;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股东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章程规定的多数的;

67	//	修改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临时提案,股东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五十条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通知各股东,或者于会议召开15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通知各股东,并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同时报告证券交易所。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同时报告证券交易所。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同时报告证券交易所。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2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同时报告证券交易所。

68	//	修改	第五十四条 临时提案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股东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通知各股东,或者于会议召开15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通知各股东,并同时报告证券交易所。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同时报告证券交易所。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2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同时报告证券交易所。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1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同时报告证券交易所。

69	//	删除	第五十九条 临时提案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股东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六十条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通知各股东,或者于会议召开15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通知各股东,并同时报告证券交易所。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同时报告证券交易所。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2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同时报告证券交易所。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1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同时报告证券交易所。

70	//	修改	第六十四条 临时提案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股东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通知各股东,或者于会议召开15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通知各股东,并同时报告证券交易所。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同时报告证券交易所。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2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同时报告证券交易所。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1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同时报告证券交易所。

71	//	修改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时,不应当以讨论未达到法定人数、表决未达到法定比例和表决未达到法定比例的提案而推迟召开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时,应当以讨论未达到法定人数、表决未达到法定比例和表决未达到法定比例的提案而推迟召开股东大会。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时,不应当以讨论未达到法定人数、表决未达到法定比例和表决未达到法定比例的提案而推迟召开股东大会。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时,不应当以讨论未达到法定人数、表决未达到法定比例和表决未达到法定比例的提案而推迟召开股东大会。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时,不应当以讨论未达到法定人数、表决未达到法定比例和表决未达到法定比例的提案而推迟召开股东大会。

74	//	修改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时,不应当以讨论未达到法定人数、表决未达到法定比例和表决未达到法定比例的提案而推迟召开股东大会。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时,不应当以讨论未达到法定人数、表决未达到法定比例和表决未达到法定比例的提案而推迟召开股东大会。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时,不应当以讨论未达到法定人数、表决未达到法定比例和表决未达到法定比例的提案而推迟召开股东大会。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时,不应当以讨论未达到法定人数、表决未达到法定比例和表决未达到法定比例的提案而推迟召开股东大会。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时,不应当以讨论未达到法定人数、表决未达到法定比例和表决未达到法定比例的提案而推迟召开股东大会。

79	//	修改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时,应当以讨论未达到法定人数、表决未达到法定比例和表决未达到法定比例的提案而推迟召开股东大会。
			第八十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时,应当以讨论未达到法定人数、表决未达到法定比例和表决未达到法定比例的提案而推迟召开股东大会。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时,不应当以讨论未达到法定人数、表决未达到法定比例和表决未达到法定比例的提案而推迟召开股东大会。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时,不应当以讨论未达到法定人数、表决未达到法定比例和表决未达到法定比例的提案而推迟召开股东大会。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时,不应当以讨论未达到法定人数、表决未达到法定比例和表决未达到法定比例的提案而推迟召开股东大会。

80	//	修改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时,不应当以讨论未达到法定人数、表决未达到法定比例和表决未达到法定比例的提案而推迟召开股东大会。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时,不应当以讨论未达到法定人数、表决未达到法定比例和表决未达到法定比例的提案而推迟召开股东大会。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时,不应当以讨论未达到法定人数、表决未达到法定比例和表决未达到法定比例的提案而推迟召开股东大会。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时,不应当以讨论未达到法定人数、表决未达到法定比例和表决未达到法定比例的提案而推迟召开股东大会。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时,不应当以讨论未达到法定人数、表决未达到法定比例和表决未达到法定比例的提案而推迟召开股东大会。

89	//	修改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管理。
			第九